

葛洲坝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0592执1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永清,女,197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2726197207302422,住宜昌市西陵区望州岗路28-305号。

委托代理人:邱新甫,宜昌市中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执行人:李坤伦,男,196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20500196703290036,住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71-8-209号。

被执行人:向爱林,女,1976年12月8日出生,土家族,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761208122X,住当阳市玉阳办事处北正街4号1栋一单元1楼1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永清与被执行人李坤伦、向爱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鄂0592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3月14日,以(2019)鄂0592执1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坤伦所有的位于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4号(船厂8号楼,所有权证号:0226558)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坤伦所有的位于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4号（船厂8号楼，所有权证号：0226558）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林波
审判员 谢鸣
审判员 张洛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覃玉婷